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法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指导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三）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四）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五）组织实施深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布置的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区范围内各项定期专业统计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汇总和上报工作。

（六）收集、汇总、整理和管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

计资料和咨询建议，依法向社会提供统计资料。

（七）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统计教育和培训工作。

（八）协调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组织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九）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智能转变。

1. 优化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方法，不断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

2. 全面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大统计格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本级、下设事业单位 1 个：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经济调查大队)共 2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7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4 人；雇员编制总数 1 人，实有雇员人数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7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雇员编制总数 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 人；离休 0 人，退

休 0 人。

2.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经济调查大队)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统计服务：通过对我区各专业数据的月报、季报、年报的统计，有利于了解掌握我区经济发展情况，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2. 统计调查：对调查户的日常记账监测，形成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的工作部署，按期完成统计调查相关工作。

3.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3 年度主要完成前期准备、普查试点、宣传、业务培训、清查和登记等基础工作；2024 年度主要完成普查数据汇总处理、数据复核、汇总上报、普查总结等系列工作；2025 年主要开展普查数据成果开发、资料汇总编辑、普查年鉴编制等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收入 2,01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07 万元，增长 67%。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01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07 万元，增长 6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务员增加了 3 名，基本支出有所增加；二是 2023-2025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预算金额为 750 万元，导致本年度部门预算收支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预算 2,01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65 万元、公用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1,52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三）项目支出 1,522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预算 220 万元，主要包括：统筹业务费 11 万元、聘用人员工资 127 万元、干部体检 2 万元、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20 万元、资产配置 5 万元、专项培训 7 万元、办公

室事务 14 万元和机动预备费 3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精简办公室事务的支出。

2. 统计管理预算 553 万元，主要包括：统计服务 394 万元、统计调查 31 万元、统计管理 12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7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完成，减少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支出。

3. 专项普查活动预算 750 万元，主要包括：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750 万元，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08 万元，增长 1686%，主要原因是需要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二、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经济调查大队)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为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无单独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85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85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5 万元，下降 83%，主要是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减少了 18 万元，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贯彻过“紧日子”的政策，控制公务接待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机关事务中心核定我局配有一辆公务用车，当年已购置配备，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发生，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减少了 1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是我局 2022 年 10 月购置公务用车后申请

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因已处于 2022 年年末，财政局根据我局实际情况统筹全区资金后安排 1.5 万元作为我局 2022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 年我局按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标准申请全年 3 万元的预算，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是坪山区统计局本级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522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20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办公室事务有序推进，保障人员工资绩效等有序发放；保障党建工作等有序开展。
统计管理	553	完成 28 项统计调查服务项目，完成工业、能源、科技、创新、劳动工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零住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农业调查、规模以下工业及产品产量调查、限额以下批零住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规模以下劳动工资、劳动力调查、采购经营指数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服务零售结构调查、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互联网经济调查、部分事业

		单位调查、限上产业单位(个体户)调查、规模以下研发和创新调查、商业综合体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维护、扫码读数等相关工作。
专项普查活动	750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3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1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增加了 3 名在编人员，我局公用经费、工资福利支出等经费相应增加，导致我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相较于 2022 年增加了 10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2023 年根据立项命名要求，机动预备费和专项培训的一级项目名称变更为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两个项目的预算情况归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中。受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政府预算资金	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2	统计信息事务	1,8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32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统计管理	553
三、单位资金		专项普查活动	750
1. 事业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
3. 上级补助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5. 其他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行政单位医疗	1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住房公积金	36
		购房补贴	66
本年收入合计	2,012	本年支出合计	2,01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012	支出总计	2,01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受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差异，同下。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12	489	1,522	855	855	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5	323	1,522	855	855	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845	323	1,522	855	855	5
	2010501	行政运行	323	323	0	0	0	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	220	5	5	5
	2010506	统计管理	553	0	553	210	210	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50	0	750	640	64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	5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3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17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15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1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1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	10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10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	3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66	0	0	0	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资金	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2	统计信息事务	1,8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32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统计管理	553
三、单位资金		专项普查活动	750
1. 事业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
3. 上级补助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5. 其他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行政单位医疗	1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住房公积金	36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66
本年收入合计	2,012	本年支出合计	2,01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012	支出总计	2,0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12	489	1,522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12	489	1,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5	323	1,52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845	323	1,522
	2010501	行政运行	323	323	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	220
	2010506	统计管理	553	0	55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50	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	5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3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1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15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1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1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	10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10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	3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6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12	489	1,522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12	489	1,5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	460	0
	30101	基本工资	182	182	0
	30102	津贴补贴	98	98	0
	30103	奖金	47	4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	3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	17	0
	301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	1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	36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	33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	29	1,517
	30201	办公费	143	3	14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3	0	3
	30207	邮电费	4	4	0
	30211	差旅费	1	1	0
	30213	维修（护）费	2	2	0
	30216	培训费	7	0	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0
	30226	劳务费	161	0	1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6	0	1,186
	30228	工会经费	8	8	0
	30229	福利费	1	0	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5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3	18
	310	资本性支出	5	0	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0	5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22 年	20	0	0.5	19.5	18	1.5
	2023 年	3.5	0	0.5	3	0	3
	增减变化金额	-16.5	0	0	-16.5	-18	1.5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办公室事务有序推进，保障在人员工资绩效等有序发放；保障党建工作等有序开展。	220	220	0
	统计管理	工业、能源、科技、创新、劳动工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零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农业调查，规模以下工业及产品产量调查、限额以下批零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规模以下劳动工资、劳动力调查、采购经营指数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服务零售结构调查、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互联网经济调查、部分事业单位调查、限上产业单位（个体户）调查 、规模以下研发和创新调查、商业综合体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维护、扫码读数等相关工作。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服务；统计信息综合服务。	553	553	0

	专项普查活动	按照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工作安排，进行数据处理开发，年鉴编辑等工作。	750	750	0
	基本支出	在编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等支出。	489	489	0
	金额合计：		2012	2012	0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2. 通过统计管理，履行统计职能，建立统计工作的组织系统和管理体制,组织协调全区的统计工作。 3. 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我区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我区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统计管理：统计调查服务项目数量	28 项	
			专项普查活动：全区普查总量	7 万人	
		质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保障工作的达标率	达标	
			统计管理：统计调查服务项目质量	严格按国家要求，符合工作要求	
			专项普查活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数据	符合普查要求	

		时效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构运 作工作的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统计管理：完成各项调查、 统计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专项普查活动：按照省市工 作部署，完成第五次全国经 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12 月底前
		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室 事务等机构运作成本	220 万元
			统计管理：完成各项调查、 统计工作所需要的费用	553 万元
			专项普查活动：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 2023 年支出	75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保障工 作的完成度	100%
			统计管理：提供经济指标和 统计数据资料，了解掌握我 区经济发展情况，为政府制 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有效提供
			专项普查活动：提供经济政 策制定依据，服务社会经济 主体	有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职工满意度	100%
			统计管理：调查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	100%
			专项普查活动：普查对象配合完成度	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